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404號

上訴人即
被告　張清英
被上訴人即
原告　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光章

上列當事人因107年重訴字第404號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87萬9687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萬56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法　官　呂煜仁
法　官　許峻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